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墨斯”、“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各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赫尔墨斯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赫尔墨斯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赫尔墨斯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赫尔墨斯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赫尔墨斯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实施情况报告书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

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实施情况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旨在对实施情况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赫尔墨斯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赫尔墨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赫尔墨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赫尔墨斯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安信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5、在与赫尔墨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安信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7
一、本次交易概述	7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7
一、主要假设	17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7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22
四、交易期间，交易各方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3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23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24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4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4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6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赫尔墨斯、公司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瑞青云、标的公司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13.60%股权
赫尔墨斯企管	指	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科元、交易对象	指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瓴英诺、交易对象	指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赫尔墨斯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标的公司 13.60%股权的事项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975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及标的公司现状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4 年 5 月，是一家专注于航空智能人机交互领域创新发展的民营控股、国有参股企业，下属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青云”）等成员单位。2018 年 3 月 13 日，赫尔墨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赫尔墨斯，证券代码：872720。

面对复杂空域环境下，飞行器对高可靠、高效率、高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正向工业设计理念，以自研“SMART 航空智能人机交互开发平台”为顶层工具链，构建集成全球 3D 航空导航数据库、飞机性能数据库等多层次数据库，创新融合百余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包括：拖拽式飞行管理算法、3D 合成视觉算法、态势感知算法、传感智能识别算法、效能评估算法等，并在多年航空工程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迭代 SMART 系列机载综合航电系统、大型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三大核心主营产品，全面覆盖军民航空器的设计、运行、训练、维护等各阶段对人机交互系统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与服务已广泛应用于航空军工院所、飞机主机研发制造企业、飞机维修改装企业、航空与军兵种院校、航空公司等数十家客户。

紫瑞青云成立于 2009 年 8 月。赫尔墨斯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紫瑞青云原股东 100% 股份，全资控股紫瑞青云。自加盟赫尔墨斯后，紫瑞青云陆续申请、完善了各项资质，发展成为赫尔墨斯的核心子公司，并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2021 年 12 月（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紫瑞青云引入中金科元新增投资 4,000.00 万元，投资后估值 4 亿元；2022 年 12 月（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紫瑞青云引入源瓴英诺新增投资 2,000.00 万元，投资后估值 5 亿元。目前，赫尔墨斯持有紫瑞青云 86.40% 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2、履行前期投资协议

2021 年 12 月，中金科元以投资后估值 4 亿元向紫瑞青云增资 40,000,000.00 元，获得紫瑞青云 10.00%的股权。紫瑞青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3,33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3.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100.00%降至 90.00%。

2022 年 12 月，源瓴英诺以投资后估值 5 亿元向紫瑞青云增资 20,000,000.00 元，获得紫瑞青云 4.00%的股权。紫瑞青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333,333.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4,722,221.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888.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90.00%降至 86.40%，中金科元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由 10.00%降至 9.60%。

鉴于赫尔墨斯定位为 IPO 主体，在前述两次增资中，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和罗涛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尽一切措施，在赫尔墨斯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是指赫尔墨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达到上市）目的前，确保将投资人在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置换为赫尔墨斯的股份（“股份置换”），具体内容由各方按照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另行约定。”

交易对手方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采用前述股份置换方式投资赫尔墨斯主要系交易对手方内部规定限制以及公司出于节约成本和缩短交易时间的考虑，交易具有合理性。

为了履行前期投资协议并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赫尔墨斯发行股份购买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所持有的紫瑞青云合计 13.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简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归母净利润

紫瑞青云是赫尔墨斯的核心控股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公司合并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赫尔墨斯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2、履行前期投资协议

如前所述，赫尔墨斯控股股东赫尔墨斯企管、实际控制人刘仲承和罗涛分别与投资人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签署的《关于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在赫尔墨斯实现合格上市前，协助投资人将在增资中所获得的紫瑞青云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置换为赫尔墨斯的股份。为了履行上述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按照 7.76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6,186,701 股、2,577,792 股，合计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交易价格总计为 68,012,469.57 元。

（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分别持有紫瑞青云 9.60%和 4.00%股权的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其基本信息如下：

（1）中金科元

公司名称	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CB580E
设立日期	2019-04-30
出资额	5106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04-30 至 2026-04-30
基金管理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GS684，备案时间：2019-06-20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源瓴英诺

公司名称	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NF27P
设立日期	2021-11-12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11-12 至 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源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TG204，备案时间：2021-12-07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001、4007-4009-4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注：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源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444。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紫瑞青云 13.60%股权。紫瑞青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36666218
设立日期	2009-08-31

注册资本	3,472.22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涛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15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飞行训练；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模拟机与仿真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赫尔墨斯	3,000.00	货币	86.40%
2	中金科元	333.3333	货币	9.60%
3	源瓴英诺	138.8888	货币	4.00%
总计		3,472.2221	-	100.00%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赫尔墨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1、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75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858,746.16元。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6028号《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50,243.27万元，评估增值47,157.40万元，增值率为1,528.17%。

以上述审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9.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8,008,802.05元，深圳市源瓴英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紫瑞青云航空宇航技术有限公司4.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003,667.52元，交易价格总计为68,012,469.57元。

2、支付方式

公司拟按照7.76元/股的价格，向中金科元发行普通股6,186,701股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紫瑞青云9.60%股权，向源瓴英诺发行普通股2,577,792股以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紫瑞青云4.00%股权；合计发行普通股8,764,493股，购买标的公司紫瑞青云13.60%股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对象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其中源瓴英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金科元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赫尔墨斯定向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源瓴英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赫尔墨斯定向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期外，交易各方未作出严于法定限售期的其他限售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则对交易对方所持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双方未就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签订协议。

（六）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甲方（赫尔墨斯）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七）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赫尔墨斯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交易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就股票发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无明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7,789,463.05
成交金额②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81,509,566.00
比例④=②/③	83.44%

二、净资产指标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⑤	30,858,746.16
成交金额⑥	68,012,469.57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⑦	94,622.33
比例⑧=⑥/⑦	71,877.82%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1,509,566.00 元、资产净额为 94,622.33 元。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低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额为准，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 68,012,469.5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71,877.8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紫瑞青云系赫尔墨斯的控股子公司，而交易对手中金科元持有赫尔墨斯 6.73%股份，系赫尔墨斯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55,680,000 股。本次交易中，赫尔墨斯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8,764,493 股股份用于购买中金科元和源瓴英诺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罗涛、刘仲承分别持有成都赫尔墨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尔墨斯企管”）43.08%、11.90%的份额，持有 成都紫瑞青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瑞青云企管”）60.00%、40.00%的股份；而紫瑞青云企管持有赫尔墨斯企管 1.00%份额，且为赫尔墨斯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罗涛与刘仲承能够对赫尔墨斯企管实施控制。此外，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55%、16.61%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30.1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超过 50.00%，且能够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成立以来，罗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刘仲承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所有重大决策前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此外，两人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确保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前，罗涛和刘仲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聚焦航空智能人机交互系统，主营产品为机载综合航电系统、无人机地面指控系统、飞行模拟器等。

紫瑞青云作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在现阶段贡献了赫尔墨斯合并财务报表绝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紫瑞青云的持股比例将重新恢复至 100%控股，这一方面有利于紫瑞青云股权结构简化、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即归赫尔墨斯）资产和利润。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赫尔墨斯的决策过程

（1）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28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2023年5月16日，因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回复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相应公告。

（4）2023年6月5日，赫尔墨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4 月 28 日，紫瑞青云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源瓴英诺、中金科元出售其合计持有的紫瑞青云 13.60%的股份。

3、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根据中金科元出具的书面说明，中金科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履行完毕本次重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源瓴英诺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源瓴英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2023 年 7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81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

经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本次交易不需要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赫尔墨斯的股东数量为 17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1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3、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8,764,4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同意后，仍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赫尔墨斯（甲方）与中金科元（乙方 1）、源瓴英诺（乙方 2）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为 68,012,469.57 元，公司以 7.76 元/股的价格向中金科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6,186,701 股，向源瓴英诺发行股份数量为 2,577,792 股，合计 8,764,493 股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8,764,4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取得同意后，仍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中金科元及源瓴英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满足股转公司合格投资者条件。

3、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金科元、源瓴英诺持有的紫瑞青云 9.60%、4.00%股权，合计紫瑞青云 13.60%股权。2023 年 7 月 28 日，紫瑞青云向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相应变更公司类型及备案新章程，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向紫瑞青云出具了（天府）登字〔2023〕第 22777 号《登记通知书》；同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准予紫瑞青云股东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至此，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赫尔墨斯名下，赫尔墨斯已成为紫瑞青云的唯一股东，持有紫瑞青云 100%股权。

4、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中金科元、源瓴英诺分别将持有的紫瑞青云的股权变更至赫尔墨斯名下，紫瑞青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赫尔墨斯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8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4,444,493.00 元。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公司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进行股份登记后及时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

6、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紫瑞青云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赫尔墨斯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对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7、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瑞青云将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 8,764,4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后，紫瑞青云将成为赫尔墨斯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赫尔墨斯企管	16,800,000	30.17%	赫尔墨斯企管	16,800,000	26.07%
2	罗涛	12,000,000	21.55%	罗涛	12,000,000	18.62%
3	刘仲承	9,249,600	16.61%	中金科元	9,936,701	15.42%
4	中金科元	3,750,000	6.73%	刘仲承	9,249,600	14.35%
5	成都惠航贸易有限公司	3,712,000	6.67%	成都惠航	3,712,000	5.76%
6	上海轩鉴	1,484,800	2.67%	源瓴英诺	2,577,792	4.00%
7	宁波申毅	1,299,200	2.33%	上海轩鉴	1,484,800	2.30%
8	吴和涛	1,041,667	1.87%	宁波申毅	1,299,200	2.02%
9	李兴泉	970,000	1.74%	吴和涛	1,041,667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李兴泉	970,000	1.51%
11	常州希扬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1.67%			
12	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8,000	1.67%			

注：2023年7月14日，常州沣时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常州希扬成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交易期间，交易各方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众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期间，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或调整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赫尔墨斯与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各方正按

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挂牌公司赫尔墨斯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公司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并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紫瑞青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后，罗涛、刘仲承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62%、14.35%的股份，赫尔墨斯企管持有公司 26.07%的股份，罗涛和刘仲承合计可控制公司权益仍然超过 50.00%，仍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赫尔墨斯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或调整情况。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赫尔墨斯与中金科元、源瓴英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挂牌公司赫尔墨斯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管理人

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

（九）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
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部核查机构负责人：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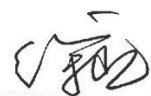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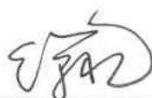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方亚



李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